

# 杭州保姆纵火案庭审中止

## 被告律师四次提出管辖权异议 嘱咐犯罪嫌疑人不要回答问题

据新京报、央视新闻、法制晚报报道,昨天上午9时,“6·22杭州保姆纵火案”在浙江杭州中院开庭审理。6月22日,杭州市上城区蓝色钱江小区,林生斌家中保姆莫焕晶试图采取先放火再救火的方式,让雇主一家感恩,以便借钱偿还赌债,导致火灾发生,女主人朱小贞及三个年幼的孩子在火灾中丧生,并造成被害人房屋和邻近房屋损失257万余元。8月21日,检方以放火罪、盗窃罪,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莫焕晶提起公诉。昨天上午,被告人的律师当庭提出管辖权异议,法庭宣布中止本案审理。



林生斌(左一)



起火的大楼

### 法庭上

#### 被告律师提出管辖权异议

此前从杭州市中院工作人员处获悉,昨天法院只安排了这一个案件的庭审,审理应该会持续一天。

开庭前,4名火灾遇难者的家属林生斌,曾向杭州市公安消防局申请出具事故认定书,但未能成功。“他们(杭州消防)认为可以不出具这个认定书,我们认为就是应该出具。”林生斌的律师林杰说。

和林生斌一样,被告人莫焕晶同样关心这份事故认定书。这关系到她的具体量刑。但莫焕晶和她的辩护律师党琳山同样没有拿到。

昨天上午9点02分,法院宣布开庭。9点04分,被告莫焕晶戴着手铐,被两名女法官押解到场,坐在被告席。莫焕晶精神状态不佳,法官问她籍贯,莫焕晶神情紧张,哽咽半天没说出一个字。

法官继续问她住址、出生日期、职业、逮捕日期等基本情况,莫焕晶哽咽着回答完。

当询问她要不要对合议庭组成人员申请回避,她吞吞吐吐说不懂,让律师帮忙回答。

9时10分,莫焕晶的辩护律师党琳

山表示“有话要说”。他向法庭提出管辖权异议,要求停止案件审理,等待最高法院指示。

9时19分,审判长表示,刑事案件中犯罪地法院拥有管辖权,并决定依法继续审理。主审法官接下来的发言过程中,党琳山四次表示“我抗议”。最后一次打断时,他说请杭州市中院尊重全国人民的智商,对于这样一个违法审理,本律师退出庭审。

“辩护人是否拒绝为莫焕晶辩护?合议庭已经裁决,本院具有管辖权。”审判长问到。

9时27分,党琳山退出法庭。

当法庭询问莫焕晶是否需要另行委托辩护人时,莫焕晶表示仍要党琳山辩护。9点半左右,法庭表示本案将延期开庭。

事实上,11月8日,党琳山曾向最高法院邮寄材料,要求对本案进行指定管辖(即由上级法院特别指定某一下级法院管辖某个案件)。“我的希望是到浙江省以外的法院去审理。”党琳山说。邮寄快递信息显示,最高法院11月11日签收了他的材料。但最高法院未对党琳山作

出回复。党琳山表示在最高院未回应时法院突击开庭,因此开庭违法。法庭鉴于这一情况当庭休庭。

审判长表示未收到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决定,按规定,杭州市中院有权对该案进行审理。

### 被告律师

#### 叮嘱被告不要回答法庭问题

党琳山四次提出管辖权异议,未被法庭采纳。离开法庭时,党琳山说:“莫焕晶,我走了,你不要回答法庭任何问题。”

记者在法庭看到,党琳山离场后,林生斌非常激动和愤怒,在法官的安慰下才平静下来。

在庭审期间莫焕晶抽泣了约两分钟,接着再次低下头。党琳山是广东增泰律师事务所律师,7月上旬受莫焕晶家属的委托成为其辩护人。12月19日,他曾在看守所会见莫焕晶。昨天上午,审判长询问莫焕晶是否需要更换辩护人,此时莫焕晶全身发抖,表示“我就要党律师为我辩护”。

昨天上午,记者在庭审后采访了党琳山。党琳山称,下一步还是要等待最高人民

法院的答复,如果有了答复就按照规定流程审理。

党琳山称自己只是抗议法庭违法审判,并没有放弃为被告人辩护,当事人也没有解除我的委托,即使未来最高人民法院仍然指定杭州中院审理此案,我还是会继续出庭的,现在在等最高法答复。

党琳山说,12月19日他会见了莫焕晶5个多小时,提出和讲解了很多问题,同时和莫焕晶签署了一份声明。

在莫焕晶的声明中,她称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更换律师,希望此案能够公平公正审理,使大家能够更关注消防、关注物业。同时莫焕晶提到,“如果判我死刑能使一切从头再来,我也愿意接受死刑。”

### 原告

#### 林生斌微博发文 要求加快审判进程

休庭后,林生斌在接受采访时说:“这个结果是我没有想到的——原本以为,事情发生了半年,法院会做好应对各种情况的准备。希望法院尽快再次开庭,让罪犯早日得到应有的惩罚。”

“在法庭上看到了莫焕晶。我恨她、非常恨,但我要控制住情绪。”林生斌告诉记者,“不过,听到要延期开庭时我终于忍不住了,吼道‘我对延期不服,我都等了半年了’——半年来,我第一次没控制住情绪。”林生斌昨天上午在微博发布文章,对被告人莫焕晶的辩护律师党琳山擅自退庭的行为予以谴责,并请求加快审判进程。

以下为文章全文:

对“6·22”案件在杭州中级法院意外中止审理,我的几点看法。

一、对被告人莫焕晶的辩护律师党琳山擅自退庭的行为予以谴责

莫焕晶故意放火,见死不救,我妻子和三个孩子死于非命,莫焕晶罪大恶极,民愤极大,应尽快审理和判决。我们家属坚持要求判处莫焕晶死刑,如此才能彰显法律的公正。但莫焕晶辩护人尊重法庭,擅自退庭,显然是在拖延时间,让罪恶之人莫焕晶

苟延残喘,其行为有悖起码的良知。

二、请求杭州的司法机关认真办案,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提前预判和准备,加快审判进程。

案发至今已六个月,作为死者的父亲和丈夫,我每分每秒都沉浸在非人煎熬中,好不容易等到开庭,竟然遇到开庭半小时即被中止的情形,我和其他家属又是一次雪上加霜。对方辩护人提出的程序上的观点和要求,自有法庭依法公正裁决,我们不便置评,但诚挚希望杭州的司法机关提前做好充分的准备,以确保后续审理和判决顺利进行。

三、请求杭州法院充分尊重被害人家属的旁听权利。

此案是公开审理案子,四个亲人死去,于情于理,法院应当允许被害人家属大部分近亲属参与旁听。被害人家属申请40人旁听,开庭前一天仅同意5人,开庭当天又只允许3人。相反,庭审时,旁听的有很多年轻面孔,还空着好些位置。一大堆警察严密布防。公开审理案件,防民之口胜于防川,防家属属于防火,名为公开实为不公开,不知公众作何感想?

### 事件梳理

——2017/06/22

杭州蓝色钱江小区2幢1单元1802室发生大火,导致了一位年轻母亲和三名孩子死亡,而涉嫌纵火的是他们雇请的保姆。

——2017/06/27

杭州保姆纵火案受害者的头七,户主林生斌发表微博怀念妻子,@老婆孩子在天堂(户主林生斌微博):“头七,老婆孩子们,晚上你们要回来啦,爸爸准备好了平日你们爱吃的饭菜,看看这几天没见瘦了没有,爸爸很想你们。”

——2017/06/28

杭州警方发布公告:“蓝色钱江纵火案”犯罪嫌疑人莫某晶(女,34岁,广东东莞人)涉嫌放火罪、盗窃罪两项罪名被提请批捕。

——2017/07/01

7月1日,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对“蓝色钱江放火案”犯罪嫌疑人莫焕晶,以涉嫌放火罪、盗窃罪依法批准逮捕。

——2017/07/12

杭州保姆豪宅纵火案遇难者家属林生斌发布微博称,决定联合一些好友发起设立“潼臻一生”公益基金,致力于提升中国高层住宅防火减灾水平,促进家政服务完善保姆的甄选管理机制等。

——2017/11/21

原定11月21日前开庭审判莫焕晶,因案情复杂重大,经浙江省高院批准,杭州保姆放火、盗窃案被延期三个月,最迟要等到2018年1月。

——2017/11/28

林生斌的妻子朱小贞和三个孩子遗体火化。律师党琳山带来保姆莫焕晶写给林生斌的致歉信。

——2017/12/21

案件开庭,因被告人莫焕晶的律师当庭提出管辖权异议,法庭宣布中止本案审理。(王婧伟 杨林鑫 李东 王荣辉 朱健勇 张蕊)